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5 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 6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表决董事 12 名，实际参会表决董事共 12 人。会议由董事长魏庆华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按人员分项表决如下：

（一）魏庆华

表决结果：11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关联董事魏庆华先生回避表决。

（二）张涛

表决结果：11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关联董事张涛先生回避表决。

（三）谭世豪

表决结果：11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关联董事谭世豪先生回避表决。

（四）张军

表决结果：11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关联董事张军先生回避表决。

（五）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表决结果：12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